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58,94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9,473,68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股本总额自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8,947,3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389	吴志敏
2	02*****487	吴斌
3	02*****070	张文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6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788 号

咨询联系人：李孟良

咨询电话：0574-55011010

传真电话：0574-88498396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